

公司代码:688019 公司简称:安集科技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Shumin Wa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5,413,968.47	991,198,926.40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124,251.62	887,569,640.68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327.18	-23,775,460.6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6,338,088.07	58,720,235.81	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6,378.57	4,478,361.92	4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34,941.39	3,901,513.17	48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28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1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0	20.62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606.00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	-351,209.3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4,959.50	
合计	821,437.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314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2,560,328	42.48	22,560,328	22,560,328	其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44,572	11.57	6,144,572	6,144,572	国有法人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48,735	6.68	3,548,735	3,548,735	国有法人
上海大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28	4.52	2,400,028	2,400,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中利和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509	4.36	2,314,509	2,314,509	其他
上海信投资本中心(有限合伙)	1,908,244	3.59	1,908,244	1,908,244	其他
上海聚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424	1.12	593,424	593,424	其他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1,355	0.79	421,355	663,855	其他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	0.77	407,200	407,20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272	0.76	402,272	402,272	其他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0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投资期限内行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含网下配售)(A股)股票13,277,09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43.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19]038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活期限额,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超过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资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间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272	人民币普通股	402,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842	人民币普通股	213,8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和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唐小童	115,919	人民币普通股	115,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元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1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15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嘉元中融稳健三号股票养老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30	人民币普通股	96,930
孙小明	96,714	人民币普通股	96,714

注: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小于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系根据《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类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说明
应收票据	4,425,599.43	2,176,925.23	103.30%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1,206,636.62	51,641,131.61	57.2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613,634.24	2,870,362.41	95.57%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3,995,104.98	33,855,115.79	59.49%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或电路材料基地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78,186.05	9,323,654.09	-43.39%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利润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说明
营业收入	96,338,088.07	58,720,235.81	64.06%	主要系客户用量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46,110,265.23	30,691,060.13	50.24%	主要系客户用量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	19,071,246.28	12,111,004.56	57.47%	主要系本期研发活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31,865.03	1,565,829.68	不适用	主要系预期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收益上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21,931.54	-492,062.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60,000,000.00	366.67%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712.46	1,198,291.70	172.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5,885.95	7,368,880.98	136.07%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或电路材料基地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000,000.00	120,200,500.00	82.20%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申请解除146个网下配售对象的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31,084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2日。

3.2.2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原保荐代表人张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派康康先生接替张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包建祥先生、康康先生。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大额逾期未还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额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humin Wang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资金管理金额和期限、选择使用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履行现金管理程序。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活期限额,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超过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已发行的有表决权优先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已发行的有表决权优先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
3	第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要约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四)项、(五)项、(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四)项、(五)项、(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及时追回该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及时追回该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该股份的权益比例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9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以下方式提名: (一)提名程序 1. 提名程序 (1) 提名程序 (2) 提名程序 (3) 提名程序 (4) 提名程序 (5) 提名程序 (6) 提名程序 (7) 提名程序 (8) 提名程序 (9) 提名程序 (10) 提名程序 (11) 提名程序 (12) 提名程序 (13) 提名程序 (14) 提名程序 (15) 提名程序 (16) 提名程序 (17) 提名程序 (18) 提名程序 (19) 提名程序 (20) 提名程序 (21) 提名程序 (22) 提名程序 (23) 提名程序 (24) 提名程序 (25) 提名程序 (26) 提名程序 (27) 提名程序 (28) 提名程序 (29) 提名程序 (30) 提名程序 (31) 提名程序 (32) 提名程序 (33) 提名程序 (34) 提名程序 (35) 提名程序 (36) 提名程序 (37) 提名程序 (38) 提名程序 (39) 提名程序 (40) 提名程序 (41) 提名程序 (42) 提名程序 (43) 提名程序 (44) 提名程序 (45) 提名程序 (46) 提名程序 (47) 提名程序 (48) 提名程序 (49) 提名程序 (50) 提名程序 (51) 提名程序 (52) 提名程序 (53) 提名程序 (54) 提名程序 (55) 提名程序 (56) 提名程序 (57) 提名程序 (58) 提名程序 (59) 提名程序 (60) 提名程序 (61) 提名程序 (62) 提名程序 (63) 提名程序 (64) 提名程序 (65) 提名程序 (66) 提名程序 (67) 提名程序 (68) 提名程序 (69) 提名程序 (70) 提名程序 (71) 提名程序 (72) 提名程序 (73) 提名程序 (74) 提名程序 (75) 提名程序 (76) 提名程序 (77) 提名程序 (78) 提名程序 (79) 提名程序 (80) 提名程序 (81) 提名程序 (82) 提名程序 (83) 提名程序 (84) 提名程序 (85) 提名程序 (86) 提名程序 (87) 提名程序 (88) 提名程序 (89) 提名程序 (90) 提名程序 (91) 提名程序 (92) 提名程序 (93) 提名程序 (94) 提名程序 (95) 提名程序 (96) 提名程序 (97) 提名程序 (98) 提名程序 (99) 提名程序 (100) 提名程序 (101) 提名程序 (102) 提名程序 (103) 提名程序 (104) 提名程序 (105) 提名程序 (106) 提名程序 (107) 提名程序 (108) 提名程序 (109) 提名程序 (110) 提名程序 (111) 提名程序 (112) 提名程序 (113) 提名程序 (114) 提名程序 (115) 提名程序 (116) 提名程序 (117) 提名程序 (118) 提名程序 (119) 提名程序 (120) 提名程序 (121) 提名程序 (122) 提名程序 (123) 提名程序 (124) 提名程序 (125) 提名程序 (126) 提名程序 (127) 提名程序 (128) 提名程序 (129) 提名程序 (130) 提名程序 (131) 提名程序 (132) 提名程序 (133) 提名程序 (134) 提名程序 (135) 提名程序 (136) 提名程序 (137) 提名程序 (138) 提名程序 (139) 提名程序 (140) 提名程序 (141) 提名程序 (142) 提名程序 (143) 提名程序 (144) 提名程序 (145) 提名程序 (146) 提名程序 (147) 提名程序 (148) 提名程序 (149) 提名程序 (150) 提名程序 (151) 提名程序 (152) 提名程序 (153) 提名程序 (154) 提名程序 (155) 提名程序 (156) 提名程序 (157) 提名程序 (158) 提名程序 (159) 提名程序 (160) 提名程序 (161) 提名程序 (162) 提名程序 (163) 提名程序 (164) 提名程序 (165) 提名程序 (166) 提名程序 (167) 提名程序 (168) 提名程序 (169) 提名程序 (170) 提名程序 (171) 提名程序 (172) 提名程序 (173) 提名程序 (174) 提名程序 (175) 提名程序 (176) 提名程序 (177) 提名程序 (178) 提名程序 (179) 提名程序 (180) 提名程序 (181) 提名程序 (182) 提名程序 (183) 提名程序 (184) 提名程序 (185) 提名程序 (186) 提名程序 (187) 提名程序 (188) 提名程序 (189) 提名程序 (190) 提名程序 (191) 提名程序 (192) 提名程序 (193) 提名程序 (194) 提名程序 (195) 提名程序 (196) 提名程序 (197) 提名程序 (198) 提名程序 (199) 提名程序 (200) 提名程序 (201) 提名程序 (202) 提名程序 (203) 提名程序 (204) 提名程序 (205) 提名程序 (206) 提名程序 (207) 提名程序 (208) 提名程序 (209) 提名程序 (210) 提名程序 (211) 提名程序 (212) 提名程序 (213) 提名程序 (214) 提名程序 (215) 提名程序 (216) 提名程序 (217) 提名程序 (218) 提名程序 (219) 提名程序 (220) 提名程序 (221) 提名程序 (222) 提名程序 (223) 提名程序 (224) 提名程序 (225) 提名程序 (226) 提名程序 (227) 提名程序 (228) 提名程序 (229) 提名程序 (230) 提名程序 (231) 提名程序 (232) 提名程序 (233) 提名程序 (234) 提名程序 (235) 提名程序 (236) 提名程序 (237) 提名程序 (238) 提名程序 (239) 提名程序 (240) 提名程序 (241) 提名程序 (242) 提名程序 (243) 提名程序 (244) 提名程序 (245) 提名程序 (246) 提名程序 (247) 提名程序 (248) 提名程序 (249) 提名程序	